

稅務局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 《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2. 根據該命令，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一站式登記”）成立的本地公司，如成立法團的遞呈是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寬免期”）提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5A(1)(a)條須繳付的費用將減少2,000元。至於其他個案，在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須繳付的費用，將分別減少2,000元及73元。
3. 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4. 商業登記署在已發及將發給業務或分行業務於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續證及繳費通知書，不會徵收一年的登記費。因此，收到商業登記署發出繳費通知書的商戶，須按通知書上的應繳付金額如期付款。
5. 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特許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

6. 《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只適用在寬免期內經一站式登記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或就其他個案而言，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新登記證或續證。它沒有退還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的規定。
7. 為使寬免措施惠及那些已就寬免期繳付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但毋需在寬免期內辦理續證的商戶，我們會作出退款安排。有關商戶可申請退還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的有關金額（見第9段）。

誰可獲退款

8. 下述商戶合資格申請退款（下稱「合資格商戶」）：
 - (a) 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2016年4月1日前及屆滿日期在2017年3月31日或以後的業務或分行；

- (b)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一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屆滿的業務或分行；
- (c)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三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屆滿的業務或分行；及
- (d) 持有一年或三年證而其成立法團遞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提出及其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經一站式登記註冊的本地公司。

如何申請

- 9. 商業登記署會根據其電腦資料，在 2016 年 7 月初開始向**合資格商戶**，發出邀請信及申請退款表格。商戶如申請特許退款，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以郵遞方式（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9015 號）或親身交回商業登記署（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樓）。
- 10. 如**合資格商戶**在 2016 年 7 月底仍沒有收到本局發出的邀請信及申請退款表格，可從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IRBR 188 \(3/2016\)](#)、或透過傳真方式（號碼：2824 1482）、以郵遞方式或親臨稅務局索取申請表格。
- 11. 有關申請表格須由業務經營者提交：
 - 東主 - 獨資業務及其分行；
 - 任何合夥人 - 合夥業務及其分行；
 - 公司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 - 法人團體業務及其分行；
 - 任何主要高級人員 - 其他非屬法團的團體業務及其分行。
- 12. 有關申請須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送達商業登記署。

退款金額

- 13. 退款金額會就已繳付的登記費金額，依有關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的日數按比例計算。請參閱[退款金額的計算方法](#)。
- 14. 一般就三年登記證而言，退款金額以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分別不超過 \$1,600 及 \$58 為限。
- 15. 已繳付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將不獲退還。

何時發出退款

16. 申請如獲批准，商業登記署一般會在收到有關申請起計 **21 個工作天**內發出退款支票。

常見問題

問 1：我是否須要就寬免期間繳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答 1：是。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 2：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在寬免期內結業，可否獲特許退款？

答 2：《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即使已結業，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儘管公司在其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內結業，亦不能申請退還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但在特許退款安排下，不論公司是否在寬免期內已結業，均可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在以下情況申請特許退款：

- (a) 如公司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或
- (b) 如公司持有一年或三年證而其成立法團遞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提出及其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7。

問 3：我的業務在 2016 年 2 月收到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一年證)，並已按規定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是否合資格申請特許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我如何受惠於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的措施？

答 3：如你繼續經營該業務，並須在寬免期內辦理續證，你便符合申請特許退款的條件。當業務在 2017 年 2 月收到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你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然而，如你在寬免期內結束該業務，你可申請特許退還已就寬免期繳付的登記費。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7。

問 4：我的業務所持有的商業登記證是三年證，而有效期剛於 2016 年 4 月開始，我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特許款？

答 4：你不符合申請資格。由於你的業務所持有的商業登記證是於 2016 年 4 月生效，你所繳付的登記費已按寬免規定減少了 \$2,000。

(就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發出的三年證，請參閱答 5。)

問 5：我在 2016 年 2 月提交成立法團遞呈及繳付了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如何受惠於商業登記費的寬免措施？

答 5：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一年的商業登記證，而公司登記證的有效期是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當公司在寬免期內換領續證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公司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如公司的一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是於寬免期內開始或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而三年證的有效期是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在特許退款安排下，公司可就寬免期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申請特許退款。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7。

問 6：已解散的公司的前董事可否申請特許退款？

答 6：不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52(1) 條，凡有公司解散，在緊接其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問 7：怎樣計算特許退款額？

答 7：稅務局將按登記證有效期的日數、在寬免期 (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內可享特惠的日數、以及實際就寬免期已繳付的登記費金額，按比例計算退款額。請參閱[退款金額的計算方法](#)。